



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PAK W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6

## 2016年第三季度報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財務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有關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5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b>52,676</b>	34,614	<b>122,423</b>	83,948
服務成本	3	<b>(51,746)</b>	(29,810)	<b>(119,985)</b>	(74,185)
毛利		<b>930</b>	4,804	<b>2,438</b>	9,763
其他收入		<b>494</b>	137	<b>1,020</b>	138
應收保固金減值虧損之撥回		<b>306</b>	-	<b>1,076</b>	-
行政開支		<b>(3,538)</b>	(3,501)	<b>(10,573)</b>	(16,633)
融資成本	4	<b>(229)</b>	(231)	<b>(683)</b>	(597)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5	<b>(2,037)</b>	1,209	<b>(6,722)</b>	(7,329)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b>389</b>	(87)	<b>824</b>	1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b>(1,648)</b>	1,122	<b>(5,898)</b>	(7,219)
每股(虧損)/盈利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基本及攤薄	7	<b>(0.206)</b>	0.140	<b>(0.737)</b>	(0.90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2016年4月1日(經審核)	<b>8,000</b>	<b>82,525</b>	<b>(51,705)</b>	<b>13,300</b>	<b>52,120</b>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b>(5,898)</b>	<b>(5,898)</b>
於2016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b>8,000</b>	<b>82,525</b>	<b>(51,705)</b>	<b>7,402</b>	<b>46,222</b>
於2015年4月1日(經審核)	22	-	-	43,531	43,553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7,219)	(7,219)
根據集團重組發行股份	358	-	(358)	-	-
於配售後發行股份	1,200	40,800	-	-	42,000
配售發行開支	-	(4,716)	-	-	(4,716)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	6,420	(6,420)	-	-	-
已付股息(附註8)	-	-	-	(8,000)	(8,000)
於2015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8,000	29,664	(358)	28,312	65,618

## 未經審核財務業績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4年7月15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04年修訂本)第22章，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香港銅鑼灣伊榮街9號欣榮商業大廈25樓。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股份於2015年8月10日在創業板上上市(「上市」)。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作為基礎分包商從事基礎業務。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

根據於2015年7月6日完成之集團重組(「集團重組」)(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5年7月28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旗下各公司之控股公司。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因此，並無對所應用之會計政策作出重大變動。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要求使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

有關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尚未獲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但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以港元計值，港元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元。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的收益指已收及應收已進行及確認的合約工程款項，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即其主要業務活動所產生的收益)。

#### 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基礎工程。向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供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集中於本集團之整體經營業績，此乃由於本集團之資源整合，並無獨立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香港(基於客戶的位置)及其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基於資產的位置)。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 4.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之利息	8	20	44	125
融資租賃之利息	146	211	488	472
董事貸款利息	75	-	151	-
	<b>229</b>	231	<b>683</b>	597

#### 5.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 (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6,919	8,157	22,186	24,594
上市開支	-	-	-	4,86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230	-	285
折舊	3,280	3,059	9,842	7,863
就以下各項之經營租賃租金：				
— 土地及樓宇	591	561	1,457	1,362
— 機器及設備	1,767	3,176	8,831	5,884
應收保固金減值虧損之撥回	(306)	-	(1,076)	-

## 6.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35	-	35
期內當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10)	-	(10)
— 遞延稅項	<b>389</b>	(112)	<b>824</b>	85
	<b>389</b>	(87)	<b>824</b>	110

香港利得稅乃就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提撥備，惟本集團於該等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除外。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該等地區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 7. 每股(虧損)／盈利

本集團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虧損</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b>(5,898)</b>	(7,219)
<b>股份數目</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800,000</b>	800,000

由於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等。

## 8.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有關期間之任何股息(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零)。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柏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完成集團重組前向其當時股東分派股息8,000,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作為基礎分包商從事基礎業務。其進行之項目涉及側向承托工程、微型樁、工字樁及其他工程。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增加約38,500,000港元或45.8%。然而，其毛利率約為2.0%，而2015年同期為11.6%。本集團以其不穩定毛利率為特徵且易受其影響，主要由於本集團按項目基準營運及各基礎項目定價及利潤率依據(其中包括)各項目所涉及的技术複雜程度、客戶對本集團的預期盈利能力的接受程度及本集團之競爭對手提供的定價競爭力而不同。

本集團已遭受香港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工務小組委員會拉布所致之公共工程的資金審批程序嚴重延遲及來自其他競爭對手的提價競爭加劇。本集團預期所有該等挑戰在未來數月將仍然存在。

儘管如此，董事認為，擁有本集團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於市場上的良好聲譽，本集團具備良好條件與其競爭對手進行競爭以應付所有業內人士普遍面臨的該等將來挑戰，且本集團將繼續進行適當業務策略以確保其能夠在困難的業務環境中生存。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收益約122,400,000港元，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收益增加約38,500,000港元或45.8%。該增加主要由於收益貢獻約61,300,000港元的三個主要項目的貢獻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錄得毛利約2,400,000港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9,800,000港元)及毛利率約為2.0%(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11.6%)。毛利率下降乃由達致若干基礎項目的額外要求所產生的分包支出及機械租賃費用增加，及以低價投標項目的其他承建商的競爭增加所致。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16,600,000港元減少約6,000,000港元或36.4%至有關期間的10,6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為上市作準備所產生的法律及專業開支所致。

####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600,000港元增加約100,000港元或14.4%至有關期間的700,000港元。融資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董事貸款利息增加所致。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於有關期間，虧損淨額約5,900,000港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7,2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行政開支減少及應收保固金減值虧損之撥回達1,100,000港元所致。



## 其他資料

###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7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之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資本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 (附註3)
黃展韜先生(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00,000,000	37.5%
謝俊傑先生(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00,000,000	37.5%

附註：

- 黃展韜先生（「黃先生」）實益擁有 Get Real Holdings Limited（「Get Real」）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黃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 Get Real 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謝俊傑先生（「謝先生」）實益擁有 Dor Holdings Limited（「Dor Holdings」）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謝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 Dor Holdings 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有關百分比乃按於本報告日期之 800,000,000 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12月31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交易必守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12月31日，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及根據聯交所網站備存之公開記錄及本公司保存之記錄，下列人士或法團（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資本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 (附註5)
Get Rea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	37.5%
黃淨嵐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300,000,000	37.5%
Dor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	37.5%
張可怡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300,000,000	37.5%
帝國信貸財務有限公司(附註3)	擔保權益	600,000,000	75.0%
威定有限公司(附註3)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00,000,000	75.0%
帝國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附註3)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00,000,000	75.0%
帝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附註3)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00,000,000	75.0%
鄭丁港先生(附註3)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00,000,000	75.0%
楊素梅女士(附註4)	配偶權益	600,000,000	75.0%

附註：

1. Dor Holdings 及 Get Real 各自已就彼等存置本公司股本中 300,000,000 股股份的證券賬戶訂立以帝國信貸財務有限公司(「帝國信貸」)為受益人的押記，作為授予彼等各自的定期貸款融資的抵押。帝國信貸因此擁有該等股份的擔保權益。
2. 黃淨嵐女士(「黃女士」)為黃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女士被視為為黃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張可怡女士(「張女士」)為謝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女士被視為為謝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帝國信貸由威定有限公司(「威定」)全資擁有，而威定由帝國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帝國金融」)全資擁有，而帝國金融由帝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帝國集團」)全資擁有，而帝國集團由鄭丁港先生(「鄭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帝國金融、威定、帝國集團及鄭先生被視為於帝國信貸擁有擔保權益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楊素梅女士(「楊女士」)為鄭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女士被視為為鄭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有關百分比乃按於本報告日期之 800,000,000 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概無其他人士或法團(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 2015 年 7 月 6 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 競爭權益

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本集團的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 合規顧問權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合規顧問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有關證券之購股權或權利)。

##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採納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在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其於有關期間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乃基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原則。本公司致力於確保一個高質素的董事會及股東透明度及問責性。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適用守則條文。

##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2015年7月6日成立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5.29條規定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3.3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黃智成先生擔任主席，其餘成員為劉亦樂先生及甄振富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批准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亦已作出適當披露。

承董事會命  
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黃展韜  
主席

香港，2017年2月10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展韜先生、謝俊傑先生、呂文華先生及Ee Kok Wai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智成先生、劉亦樂先生及甄振富先生。